##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阁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14)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 10 |
| 附錄二 – 説明函件                 | 13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

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 樓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

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3日

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

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19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股份代號:

031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予該發行授權 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

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

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購回授權相關股東決議案獲

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執行董事: 馬旭廣先生 李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欣先生 何海建先生 黃蓓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樓7樓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的建議:(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 (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62,429,114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及己獲發行。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52,485,822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單獨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於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有關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直至以下各項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62,429,114股股份已獲發行。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 通過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242,91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馬旭廣先生、李繼先生及何海建先生將於股東 调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撰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的重新委任,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股 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官。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何海建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審閱及評估彼的獨立性。何海建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此外,經考慮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何海建先生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董事會相信,彼將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 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或將予修訂,(其中包括)以採納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允許上市發行人持有及轉售庫存股份。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上市發行人持有及轉售庫存股份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 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 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a)授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 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 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 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謹啟

2024年5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馬旭廣先生

馬旭廣先生,53歲,於2014年3月與李先生共同創辦思派北京網絡,並於2015年5月創辦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馬先生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銷售、營銷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先靈葆雅公司區域銷售經理,該公司現為Merck & Co.,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8月至2012年9月加入Bayer AG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Schering AG (現稱為Bayer HealthCare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銷售部主管。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馬先生擔任廣繼君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馬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哈爾濱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2.72%。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的薪酬可包括彼不時有權獲得的股份獎勵。彼亦有權獲得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馬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李繼先生

李繼先生,46歲,於2014年3月與馬先生共同創辦思派北京網絡,並於2015年5月創辦本公司。彼自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自2020年3月起獲委任為總裁。李先生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擔任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區域經理。李先生於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擔任拜耳(中國)有限公司的區域銷售部經理,該公司為Bayer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AYN)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重新加入拜耳(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部經理。彼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加入廣繼君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山西醫科大學,主修醫療影像,其後於2011年1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12.72%。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的薪酬可包括彼不時有權獲得的股份獎勵。彼亦有權獲得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海建先生

**何海建先生**,42歲,於2021年7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何先生自2020年1月及2022年12月起分別擔任金山雲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KC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96)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1月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擔任美銀美林合夥人,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副總裁。

何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東南大學信息系統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東南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 委任函條款終止為止。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有關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 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62,429,11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76,242,9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 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 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 份購回股份,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購回股份,而若 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如 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會按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行使購回授權。本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馬先生及李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確認彼等將繼續在本集團的管理、 決策和所有重大決定中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馬先生及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被視為於9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2.72%。倘董事全 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4.14%。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防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 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 指的任何後果。 附錄二 説明函件

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於購回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 總數25%(或聯交所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 不擬在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的 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             | 購回股份    | 每股股份  | 每股股份  |         |
|-------------|---------|-------|-------|---------|
| 購回股份日期      | 總數      | 付出最高價 | 付出最低價 | 付出總額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2023年11月13日 | 100,000 | 7.46  | 7.42  | 744,602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 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2023年          |       |       |
| 5月             | 39.95 | 28.90 |
| 6月             | 32.90 | 6.40  |
| 7月             | 8.36  | 7.02  |
| 8月             | 7.95  | 4.89  |
| 9月             | 8.30  | 6.00  |
| 10月            | 8.00  | 6.20  |
| 11月            | 8.98  | 6.96  |
| 12月            | 7.65  | 6.47  |
|                |       |       |
| 2024年          |       |       |
| 1月             | 6.97  | 6.15  |
| 2月             | 8.60  | 6.02  |
| 3月             | 6.68  | 5.68  |
| 4月             | 6.34  | 5.56  |
|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78  | 5.82  |
|                |       |       |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第2.2條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 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 以下涵義: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 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 以下涵義:

. . .

. . . .

「公司法」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2022年修訂本)第22章 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 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 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 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 法律。 「公司法」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法 (<del>2022年修訂本</del>經修訂) 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 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 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 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 替代法律。

. . .

...

無

「公司通訊」

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

予之涵義。

「電子交易法」

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 重新制定的法律,並且

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電子交易法」

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 易法 (<del>2003年修訂本</del>經 修訂) 和當時有效的修 訂或重新制定的法律, 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 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

法律。

.. ...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無 <u>「庫存股份」</u> <u>應指公司</u> 存股份。

應指公司法界定的庫

...

第3.9條 第3.9條

無 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可在購買、贖回 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釐定該股份作為 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並可議決按其認 為適當的條款註銷庫存股份或轉讓庫存

股份。

第3.13條 <del>第3.13條</del>第3.14條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以作註銷,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

被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del>以作註銷、</del>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可酌情註銷有關證書。

#### 第12.3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 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 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 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 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 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 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 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 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 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 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 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 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 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 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 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 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 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 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 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 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 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 (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 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 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 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 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 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 第12.3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 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添 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 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 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 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 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 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 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 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 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 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 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 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 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 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 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 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董事會並未於存 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 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 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 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 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 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 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 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 償。

####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構成,前提必須是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股東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說股東可就股東可說股東不之每股股份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一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向。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出席的股東<u>(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u>構成,前提必須是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必須由該唯一出席的股東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第14.1條

#### 第14.3條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14.3條

根據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u>(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u>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但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第14.15條

倘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 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 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 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但如授權多 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 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 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 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 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 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 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 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 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 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 决時投票,而不論此等細則所載條款是 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第24.26條

無

#### 第14.15條

倘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 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 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 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 但如授權多 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 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 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 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 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 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 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 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 公司個人股東, 均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 同等的權利,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 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 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此等細 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第24.26條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儘管有上述規定,此等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就庫存股份將股份作為繳足紅股配發,而就庫存股份作為繳足紅股配發的股份應被視為庫存股份。

#### 第28.6條

在此等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 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 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 並受制於取得 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 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 反此等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 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 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 須根據此等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 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 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 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 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 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 員倘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 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 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 的副本。

#### 第28.6條

在此等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 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 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 並受制於取得 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 股東週年大會之目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 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 反此等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 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 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 須根據此等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嫡用 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 的資料),就上述人十而言將被視為已 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 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 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 員倘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 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 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 的副本。

第30.1條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 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 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 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 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 (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 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 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 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 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 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 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 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 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 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 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 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 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這樣發出的 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 夠涌知。

第30.1條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 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 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 發出任何頒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頒 訊),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 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 所有嫡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 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 何電子聯絡詳情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 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刊發於聯交所 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一 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 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 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 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 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 況下) 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 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 名持有人, 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 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 第30.4條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 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 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頒知及文件 (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 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 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 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 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 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 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 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 損害此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 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 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 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 港境外的股東。

#### 第30.4條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 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 司給予明確書而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 (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 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 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 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 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 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 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 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 損害此等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 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 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 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 港境外的股東。

#### 第30.5條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 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 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 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 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 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 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 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 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第30.8條

無

#### 第30.9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 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 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第30.5條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第30.8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在本公司 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通知或文 件,均應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 在有關網站之日起送達。

#### 第30.8—30.9條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u>,且無需接</u>收人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1888弄星光耀廣場3號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重選馬旭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繼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何海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 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 (「**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 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 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 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 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 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 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 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 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 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 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以下其中兩 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 數(最多為相當於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 制;及
  - (b) 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的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的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 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 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 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 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2)緊接 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 行證券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ii) 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 行證券的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 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 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 獲授予的授權;及
  - (c) 「供股」指在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任何限制或零碎配額或因應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

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 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 內所述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 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最多為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 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4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曹楊路1888弄

星光耀廣場

3號樓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 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 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 聯名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件(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其中所述的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 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説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當中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決議案作 出知情決定。

- (viii)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三。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 董事姚磊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